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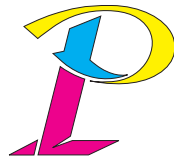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參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任何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程序」一節。

2022年3月10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1

預期時間表

實施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會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有關變動。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2022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3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3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3月21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 股款的最後時限	3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3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3月31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如果供股被終止及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額外供股股 份申請而言)	4月1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4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4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示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議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或「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之補充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之公佈及本公司2022年2月1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的事件
「First Tech」	指	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First Tec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不可撤回承諾(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29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4日，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林先生」	指	林三明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定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 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2022年3月9日(星期 三)或本公司公佈之較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 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 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 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 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機制」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 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 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 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包銷協議(經2022年2月15日補充及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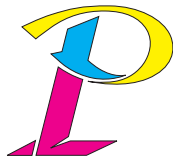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的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為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於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期間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佈。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於2022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林先生及First Tech須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及包銷協議；(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2.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660,000,000股包銷股份(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惟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致其中所載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8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之股份數目	:	最多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上限(未扣除 開支)	:	最多約5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利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0.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60.00%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的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且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可獲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任何縮減機制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 (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Tech擁有合共4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0.0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irst Tech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其中包括) (i) 其將接納及認購其所獲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 其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將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以任何方式所持股份。First Tech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且將不會認購除上述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 (倘適用) 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34.33%；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31.25%；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25.42%；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折讓約33.33%；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5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98%；
- (vi) 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207.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的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2590港元折讓約83.01%；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60%；及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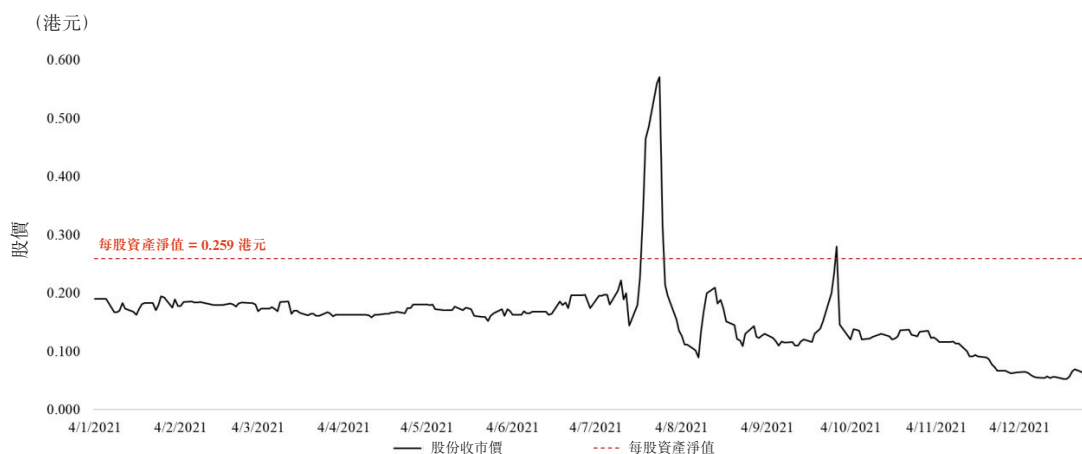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043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0年報**」)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2021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而遭受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收益減少約39.6%；(ii)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所致；及(iii)若干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7%，原因為銷售訂單受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整體之不確定性影響而有所減少，並錄得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0.6百萬港元，其中(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8.5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21中報」)所述，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2590港元。如下文股價表所示，股份於2021年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過去12個月(「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即245個交易日中的238個交易日，或約交易日的97.1%)已按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格(「折讓」)買賣。折讓介乎約10.04%至約79.54%，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2.59%及36.68%。經考慮(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ii)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iii)股份現行市價(於過去12個月內大體上較低)，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無意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可根據接納水平申請超額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及(iv)認購價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這取決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供股股份。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

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本供股章程附上，賦予其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寫該等表格進行申請，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匯款。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程序

合資格股東須找到隨本供股章程附上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其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付的全額匯款。所有匯款須以支票(須於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提取)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並註明抬頭人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A/C NO. 025」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港元繳付。

務請注意，除非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無論由原始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發的任何人士)，相關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並無義務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且對提交或代表其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寫。本公司或會要求相關申請人於後期完成該等未填寫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暫定配發或轉讓其部分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須於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並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以所需面值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務請注意，須就轉讓供股股份的認購權繳付印花稅。完成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即已或將妥為遵守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發須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出示以供付款，而就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完成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就其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並無達成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先決條件，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款項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有效轉讓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合接納，則免息退還予第一名人士，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予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將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收到的匯款開具收據。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不會優先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的款項另行繳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匯款須以支票(須於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提取)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並註明抬頭人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C NO. 041」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港元繳付。

接納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公佈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並無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提交的款項預期將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全額免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預期不計利息的剩餘申請款項亦會以退款支票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出示以供付款，而就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完成並交回暫定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即已或將妥為遵守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註冊、法律及監管規

董事會函件

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完成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就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拒絕任何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且對提交或代表其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寫。本公司或會要求相關申請人於後期完成該等未填寫的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並無達成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先決條件，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的款項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合接納，則免息退還予第一名人士，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予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將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收到的匯款開具收據。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及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引致申請人

董事會函件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倘若若干股東超額持股而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該等股東的申請將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是項便利出售其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致電(852) 3959-9800聯絡Francis Cheung先生。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660,000,000股包銷股份(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惟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致其中所載先決條件。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包銷協議，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2年2月15日就修訂供股時間表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的最多660,000,000股供股股份(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商並不會收取最低包銷佣金。如包銷商並無促成任何認購人，則本公司無需向包銷商支付任何佣金費用。考慮到(i)包銷商並不會收取最低費用；(ii)包銷佣金費率1%符合市場費率；及(iii)難以物色願意於當前市況全力包銷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包銷商，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委聘包銷商以竭誠包銷基準行事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供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可根據其中所載段落豁免之先決條件第(v)及(xi)項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 (xi) 包銷商已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規定且其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的所有文件；及
- (xii) First Tech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除條件(v)及(x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xii)外，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滿足。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本公司並未豁免先決條件(v)及(x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First Tech已承購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供股股份及所有其他股東已承購其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First Tech已承購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供股股份及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所有包銷股份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First Tech已承購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供股股份及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包銷商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First Tech (附註1)	480,000,000	60.00%	1,020,000,000 (附註2)	51.00%	1,020,000,000 (附註2)	51.00%	960,000,000 (附註4)	75.00%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0.00%	180,000,000 (附註3)	9.00%	660,000,000 (附註3)	33.00%	—	0.00%
公眾股東	320,000,000	40.00%	800,000,000	40.00%	320,000,000	16.00%	320,000,000 (附註4)	25.00%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u>1,2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First Te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First Tech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及認購其所獲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First Tech將不會認購除上述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有責任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應按竭力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i)包銷商(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包銷商)所促使的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ii)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相關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相關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不得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表決權。
4. 供說明之用，如果(i)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540,000,000股供股股份；(ii)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First Tech將於合共1,0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12%，此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情況，First Tech應減少其認購數額至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因此，First Tech將僅承購4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將於合共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0%。考慮到First Tech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完成供股後履行其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First Tech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供股完成後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First Tech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

導致進行供股之情況

COVID-19疫情持續未歇，加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遜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收益減少約39.6%；(ii)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所致；及(iii)若干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導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15.1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9.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59.6百萬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及(iii)流動資產淨額約7.3百萬港元。本公司核數師於2020年報中闡明，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約0.6百萬港元，其中(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8.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7%，原因為銷售訂單受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整體之不確定性影響而有所減少，並錄得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上述種種顯示本集團現時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且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2020年報及2021中報所披露，為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自身資源，務求從營運中取得正數及可持續之現金流量；(ii)本集團正大力收回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本集團於2021年1月訂立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以按現金代價13.5百萬港元出售其若干物業，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利息開支，以及現正尋找機會出售其他物業；(iv)本集團現

董事會函件

正與其往來銀行商討，適時重續或延展其現有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審視本身之資本結構，並在適當情況通過籌集新債務融資、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本集團物業以獲取額外資金。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之業務增長，而在該等地區COVID-19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不包括中國及香港)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3.2%、46.0%及47.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美等多國先後出現新COVID-19變異毒株Omicron確診病例。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誠如2021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而引發的難關。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誠如2021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以期提升其盈利能力：(i)改進其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ii)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iii)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經考慮(i)因持續錄得虧損及現時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的重大不確定性；(ii)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財務表現持續下滑；及(iii)本集團海外市場出現COVID-19變異毒株所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以(i)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ii)實行其業務策略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本公司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鑒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鑒於需要支付利息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理想之選。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為約0.94(於2020年12月31日：約0.96)。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蓋因如進行配售新股份，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有關集資活動，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將會被攤薄，而並無獲得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相較而言，供股具優先認購屬性，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5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30.8百萬港元(或約6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印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升級為自動化程度更高的設備；(b)拓展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覆蓋範圍；及(c)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端人才；及
- (ii) 約20.6百萬港元(或約4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員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租賃開支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鑒於First Tech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供股股份及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包銷商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而供股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為約1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附註4。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2022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林先生及First Tech須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謹啟

2022年3月10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之財務資料乃於下列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en/)：

- 於2019年3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6/gln20190326054_c.pdf)
- 於2020年5月7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07/2020050701304_c.pdf)
- 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027_c.pdf)
- 於2021年12月12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4至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0564_c.pdf)

2. 本集團債務

借貸

於2022年1月31日(即於債務聲明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6,61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2,283,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主要管理層保單的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租購協議項下的相關資產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的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成功重續銀行貸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以及待成功認購全部供股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1.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然而，倘供股因任何原因無法進行或未獲悉數認購，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本集團將適時採取措施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而遭受不利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約0.6百萬港元，其中(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8.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7%，並產生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上述種種顯示本集團現時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且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

COVID-19疫情持續未歇，加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遜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收益減少約39.6%；(ii)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所致；及(iii)若干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導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15.1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9.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59.6百萬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及(iii)流動資產淨額約7.3百萬港元。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闡明，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縮減至約0.6百萬港元。

6.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7. 風險因素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面臨以下若干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3.3%、49.8%及49.6%。

倘香港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紙張是本集團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主要從中國、日本及韓國採購紙張。這些國家的紙價可能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樹木採伐狀況、當地政策以及市場競爭等。倘紙價出現任何大幅上漲，而本集團無法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來自出版業技術進步及資訊傳播新形式之挑戰

本集團面臨來自著諸多挑戰，來自資訊傳播新形式、資訊不斷數字化、出版業技術進步、電子媒體使用熱度上漲。一方面，隨著互聯網觸手可及，另一方面，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手機、電子閱讀器和平板電腦等個人電子設備變得越來越普遍，電子資訊的供需可能會影響印刷品的需求。

如果消費者的喜好和趨勢不斷轉向電子媒體和平台，而電子書閱讀器和平板設備等電子產品的普及和銷售保持增長趨勢，我們的客戶，包括出版涵蓋各個領域的出版商，可能會決定轉移或增加其內容在數字媒體上的傳播，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虧損狀況、疲軟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而出現薄弱流動資金的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分別約100.8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入約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現金流出約15.1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0.6百萬港元。上述種種顯示本集團現時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且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再出現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的期間。

倚賴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可能因虧損狀況、疲軟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經營倚賴銀行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為176,722,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70,343,000港元。

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產生足夠的正經營現金流或及時獲得額外的短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美國及英國市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及英國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2.0%、45.9%及46.8%。

本集團無法預測美國及／或英國任何金融危機、經濟衰退、傳染病爆發、政治或社會動盪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所帶來的影響，或預測政治(包括中美貿易爭端)、經濟或社會狀況、對外貿易或貨幣政策、法律或監管要求，或任何這些市場的稅收或關稅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TANDEM TANDEM (HK) CPA Limited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ANDEM (HK) CPA Limited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1002-3, 10/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10樓1002-3室
T. +852 2625 9218 | F. +852 2392 5253
www.tandemhk.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附錄二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供股發行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對2021年6月30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1年6月30日的供股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有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闡明供股(比例為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 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發行1,200,000,000股 供股份之供股	202,591	51,476	254,067	0.253	0.127

附註：

- (i)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2,591,0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3,087,000港元(經調整以撇除無形資產約496,000港元)而計算得出。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1,476,000港元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將予發行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而計算得出,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24,000港元,當中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253港元,其乃基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2,591,000港元除以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127港元,其乃基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4,067,000港元除以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而計算得出,當中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 (v)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供股後之股本曾為及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800,000,000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1,200,000,000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0股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60%	
姚遠女士 (「姚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480,000,000	60%	

附註：

-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林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表決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租戶」))與深圳白馬金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前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租賃協議(「過往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新深圳倉庫。根據過往租賃協議，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期間的月租金及月度管理費將為人民幣370,000元，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月租金及月度管理費將增至人民幣396,600元；
- (ii) 租戶與前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自2020年9月30日起終止過往租賃協議；

- (iii) 租戶與前業主(作為服務提供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深圳倉庫的管理服務。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月度管理費將為人民幣89,500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月度管理服務費將變更為人民幣75,475元；
- (iv) 租戶與隆禱鞋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新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新深圳倉庫。根據租賃協議，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月租金為人民幣280,500元，而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294,525元；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雄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個停車位(「柴灣停車位」)，代價為1,0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豪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柴灣的工廠單位(「柴灣工廠單位」)，代價為12,5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月租金4,000港元租賃柴灣停車位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租賃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月租金51,000港元租賃柴灣工廠單位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租賃協議；及
- (ix)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包銷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樓1002-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A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59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7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

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

姚遠女士（「姚女士」），44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47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9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6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LWH Advisory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自2021年1月18日起，張女士獲委任為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GX：E9L，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4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文憑，及於2019年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威爾士親王企業可持續發展課程。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6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12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先前於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2012年6月至12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於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22日，梁先生曾擔任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rtin Aircraf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8年6月4日，Martin Aircraft因股份交易量過低而被退市，以節省上市及相關成本。梁先生確認，Martin Aircraft退市乃屬自願，且彼並未參與Martin Aircraft的日常管理。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梁先生參與Martin Aircraft的退市時，並無經歷欺詐或不誠實、任何不當

行為或錯誤行為的判決或裁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梁先生成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森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梁先生已辭任森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26日起生效。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慧思女士（「黃女士」），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資訊技術事務及工廠檢驗。黃女士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10年3月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總監。

胡民先生（「胡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胡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展示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42段，發行人應於上市文件中載列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14日）之詳情，於該時間內該段項下規定的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因此，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t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中提述的重要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vii)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文本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iii) 本附錄內「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ix) 章程文件。

14.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各自的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香港法例第32章)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